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南发改办〔2020〕70号

津南区发改委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19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津南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 年）>的实施方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行政、认真履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绩，现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

（一）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谋划部署，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津南区发改委 2019 年工作要点》，健全工作机制，增强依法行政、按法律办事的自觉意识，把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来认识，与重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推动，确保我委承担的依法治区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学习宪法法律纳入中心组学习，全年集体学习 5 次。以学习宣传宪法为重点，在“12.4”国家宪法日当天，认真组织全委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及时传达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精神。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廉政建设、普法、执法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对《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认真研究部署，结合职能抓好落实。

(三) 认真履行工作责任。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部署推动、协调督办等工作，把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的内容纳入年终述职报告。分管领导亲力亲为，把推进分管领域依法行政工作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依法依规完成各项工作。

二、突出重点，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 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投资类项目联合审批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程序，依法审批。二是坚持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对重大和紧急事项做到审批灵活高效、全程服务，将依法行政与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创新服务、延伸服务，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问题，为重大项目提供绿色通道，确保重大项目进展顺利。三是按照天津市“一制三化”改革部署要求，充分运用以函代证、信用承诺等改革手段，引入第三方专家评审，有效提高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全年共审批政府投资项

目 196 件。

（二）全面加强价格工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民政局共同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我区方案要求，积极部署自查工作，在本系统内进行认真排查，并进行清理整治。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制度，全区共有 46 个行政事业单位、街镇进行报告，各收费单位都能够按照报告要求及时进行申报，严格执行国家、我市的有关收费政策。依法开展价格监测，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依法完成价格认定案件 447 件，认定价值总额 284.02 万元。

（三）加强信用工作。积极推进区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津南网站建设，目前，信用津南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上线试运行。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收集、初审、上报工作，截至目前，已归集 63691 条“双公示”信用信息至市级平台，其中行政处罚 60923 条，行政许可 2768 条。协助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查询 287 家企业信用信息情况，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

（四）规范开展粮食检查。加强储备粮管理，组织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及春、夏、冬粮食安全普查工作，深入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细致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我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深入我区各大超市、批发市场、零售网点了解粮油价格变化情况，组织开展粮

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核查，完成粮食应急网点定期核查工作，不断规范定点加工企业和应急网点经营行为，保证我区粮食市场有序供给。

（五）开展油气管道隐患排查。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协调第三方安全监测公司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管道企业台账建设及档案管理。累计开展 4 次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组织各油气管道企业开展自查，协调管道保护专家进行实地检查，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针对发现的 6 项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全年我区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未出现安全事故。

三、落实制度，扎实推进基础工作

（一）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制定并落实《津南区发改委党组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对重大决策等“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建立健全集体议事决策制度，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全年召开党组会议 25 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100 余项。

（二）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严格落实。聘请法律顾问 1 名，积极参与全委重要文件制定、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的咨询论证，为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等提出法律意见；协助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19 年没有发生复议、诉讼等问题。

(三)规范执法监督平台使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行政执法平台系统录入工作，及时更新平台信息，确保执法人员信息全部录入无误，对退休、离岗人员的信息及时更新，旧证回收率100%。

(四)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健全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在津南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布我委权责清单。受理依申请公开22件，依法接受群众监督。

(五)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等三项制度。一是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加强执法审核。二是采取制度上墙、公开监督电话、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对科室职责范围、工作流程等进行公开。三是按规定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完善相关工作规范，明确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的记录方式和要求，并对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使用以及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的使用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2020 年工作安排

尽管取得一些成效，审视我委的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差距，法治意识需进一步增强、执法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着力从三个方面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规范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队伍建设，细化执法标准，依据权力清单法定职责，严格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实现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效能。围绕国家宏观政策调整，认真学习掌握各项制度、政策、法规，营造主动学法、自觉用法和模范守法的氛围，提升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确保各项行政工作高效开展。

三是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建设。建设专业技术性强的执法队伍，定期开展执法能力培训，围绕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巩固提高执法能力。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